

证券代码：430676

证券简称：恒立数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 的登记存管机关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挂牌后，依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凭证建立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挂牌</p>

<p>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后，依据证券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p>

	<p>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需以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形式作出，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p>

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对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对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使用上述第（一）、（二）、（四）项规定。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三）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1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届时有副董事长在任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时，非独立董事的更替人数应不超过两名。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p>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p>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〇六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 10 日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p>

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九）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	--

<p>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和奖惩事项；</p> <p>（十三）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属</p>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p> <p>本条所称交易的范围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第四款的规定。</p> <p>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获得的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以及为该等借款或授信而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除金融机构要求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本条所称交易的范围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第四款的规定。</p> <p>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可免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易金额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在相应范围内决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授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审查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易金额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在相应范围内决定对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审查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p> <p>（四）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p>

	<p>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对外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届时有副董事长在任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p>

<p>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者和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负责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协调内外关系，对公司进行全面管理。</p>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各自分管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制定人员配置方案；</p> <p>(九)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指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p> <p>(十一) 除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有规定的事项外，其他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p> <p>(十二)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法人代表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p> <p>(十三)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经营计划、管理方案等公司制度，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p>
---	--

	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的聘任、任期；</p> <p>（二）总经理的职权、义务；</p> <p>（三）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四）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各自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五）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六）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执行总经理的决定，协助总经理管理生产、研发、销售、市场、投融资、人力资源及行政、财务管理等活动；
- （二）决定并组织实施分管业务的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分管业务的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 （三）组织制定分管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 （四）检查分管业务重要合同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 （五）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五）删除条款内容

原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集中登记存管。

原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原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新增聘任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人数，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同时进一步优化了部分章程条款。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